

呼和浩特市七水厂水源置换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10020250805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七水厂水源置换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343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新建从110国道为七水厂预留的DN500接入口(巴彦淖尔路加压站至伊利健康谷供水管线)至七水厂的输水管道,为新建及现状清水池输送地表水; 2.七水厂内新建1座2格,有效容积7485m3的清水池,并设置次氯酸钠加氯装置,为巴彦站来水补氯; 3.新建从送水泵房至大青山街DN700的出厂配水管道,连接后续引黄三期及土默特左旗城区配水管道; 4.配套阀门井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以实际情况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七水厂水源置换工程EPC总承包; 呼和浩特市七水厂水源置换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七水厂水源置换工程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

【2】呼和浩特市七水厂水源置换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9 00:00:00到2025-08-29 09:3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8月09日至2025年08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9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详见操作手册。。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9 09:30:00。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土默特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清源路甲2号供水大厦

联系人：赵宸

电话：0471-461061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鼎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001室

联系人：庞楚娟、王亚洲

电话：0471-5189163

邮件：nmgdy1001@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颖（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呼和浩特市七水厂水源置换工程 EPC 总承包及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15010020250805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呼和浩特市七水厂水源置换工程 已由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 呼住建初设批字[2025]6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 100%（自筹 0.00%，政府投资 100.00%），非国有投资 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七水厂水源置换工程

2.2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

2.3 招标规模：1..新建从 110 国道为七水厂预留的 DN500 接入口（巴彦淖尔路加压站至伊利健康谷供水管线）至七水厂的输水管道，为新建及现状清水池输送地表水；2.七水厂内新建 1 座 2 格，有效容积 7485m³ 的清水池，并设置次氯酸钠加氯装置，为巴彦站来水补氯；3.新建从送水泵房至大青山街 DN700 的出厂配水管道，连接后续引黄三期及土默特左旗城区配水管道；4.配套阀门井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以实际情况为准）

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1002025080501001001
标段名称	呼和浩特市七水厂水源置换工程 EPC 总承包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资质要求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计划工期	207 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	1320 万元
招标内容	1.新建从 110 国道为七水厂预留的 DN500 接入口（巴彦淖尔路加压站至伊利健康谷供水管线）至七水厂的输水管道，为新建及现状清水池输送地表水； 2.七水厂内新建 1 座 2 格，有效容积 7485m ³ 的清水池，并设置次氯酸钠加氯装置，为巴彦站来水补氯；3.新建从送水泵房至大青山街 DN700 的出厂配水管道，连接后续引黄三期及土默特左旗城区配水管道；4.配套阀门井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以实际情况为准）。为本项目提供 EPC 服务。
标段编号	B1501002025080501001002
标段名称	呼和浩特市七水厂水源置换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人员资质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计划工期	207 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	23 万元
招标内容	为呼和浩特市七水厂水源置换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 EPC 总承包标段接受 联合体投标，监理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EPC 总承包标段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为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

（2）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

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

3.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联合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投标人（联合体）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详见操作手册。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6.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6.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6.4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

7.2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

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清源路甲 2 号供水大厦

联 系 人：赵宸

联系电话：0471-4610615

招标代理：内蒙古鼎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001 室

联 系 人：庞楚娟、王亚洲

联系电话：0471-5189163

行业监管：土默特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路北

联系电话：0471-8115409

综合监管：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2 号

联系电话：0471-5988101

